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58号

关于110kV书香（横村）输变电工程 （电气分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110kV书香（横村）输变电工程（电气分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黄埔区横沙村大沙街道护林中路以南（横沙村改造项目用地内）内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输变电工程及规模为：（1）110kV书香站T接110kV碧圃奥乙线线路工程：建设1回110kV书香站T接110kV碧圃奥乙线线路，线路路径总长0.14km，其中单回电缆0.06km，单

回架空 0.08km，新建 1 基单回电缆终端塔；（2）110kV 书香站 T 接 110kV 橄三美线线路工程：建设 1 回 110kV 书香站 T 接 110kV 橄三美线线路，线路路径总长 0.38km，其中单回电缆 0.25km，单回架空 0.13km，新建 1 基双回电缆终端塔。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建设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运营期输电线路两侧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二）输电线路两侧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

的，应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
